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召集，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向合计137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团队凝聚力，该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能够确保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实施。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

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自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 **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